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總合作協議

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由於預計2023年總合作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BSG訂立2026年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就若干訂約方產品所進行的合作。

2026年總服務協議

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由於預計2023年總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BSG訂立2026年總服務協議，以規管訂約方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互相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S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0%權益。因此，BSG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份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份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總合作協議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與BSG訂立2023年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就商業化若干先瑞達產品所進行的合作，年期為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合作，截至本公告日期，BSC集團已購買及分銷五項先瑞達產品，即(i)於大中華區分銷半順應性PTCA球囊(YAN)，(ii)在大中華區分銷紫杉醇釋放冠脈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Camellia[®]，(iii)在其他地區分銷AcoArt Orchid[®] & Dhalia[®]／Orchid Plus膝上藥物球囊，(iv)在其他地區分銷AcoArt Tulip[®] & Litos[®]膝下藥物球囊及(v)在香港分銷AcoArt Cedar[®]射頻消融系統。

由於預計2023年總合作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BSG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6年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就若干訂約方產品所進行的合作。經過2023年總合作協議項下的初步合作後，訂約方對彼此的業務及產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2026年總合作協議提供新增合作框架，以規管訂約方就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及先瑞達改善產品的合作。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識別任何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或先瑞達改善產品。

2026年總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年期	：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 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訂約方應就(i)有關BSC產品及先瑞達產品(包括先瑞達選定產品、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及先瑞達改善產品)在大中華區及其他地區的交叉銷售及分銷；及(ii)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進行合作。

本集團旗下任何實體與BSC集團旗下任何實體可磋商及訂立一份獨立採購訂單、請求書、確認文件、分銷協議或其他最終協議(「最終合作協議」)，以實施交叉銷售安排、分銷安排及製造服務。最終合作協議應載有產品保用、付款條款、交付條款、責任分配、退貨政策以及與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必要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銷售BSC產品及先瑞達產品

- － 在大中華區銷售BSC產品及先瑞達產品 : 在下文所述有關於大中華區內分銷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或先瑞達改善產品安排的規限下，本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區內銷售任何先瑞達產品，而BSC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區內銷售任何BSC產品。

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及任何最終合作協議，按個別情況，(i)BSC集團可向本集團出售任何BSC產品，以供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內轉售該等產品；及(ii)在下文所述有關於大中華區內分銷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或先瑞達改善產品安排的規限下，本集團可向BSC集團出售任何先瑞達產品，以供BSC集團於大中華區內轉售該等產品。

分銷先瑞達選定產品

- － 在其他地區分銷先瑞達選定產品 : BSC集團應就先瑞達選定產品在BS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銷售網絡或分銷商網絡覆蓋的所有國家及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其他地區')擁有獨家分銷權，有關分銷可在其他地區直接透過BSC集團成員公司或透過其所選擇的分銷商網絡進行。倘於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產品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BSC集團未能達到適用的最終合作協議所載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購買價值，則有關獨家分銷權將即時自動終止。

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範圍

先瑞達選定產品的初步清單載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當中包括AcoArt Orchid® & Dhalia®／Orchid Plus膝上藥物球囊、AcoArt Tulip® & Litos®膝下藥物球囊及AcoArt Cedar®射頻消融系統。

於BSC集團在擬定分銷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訂約方可真誠磋商，按個別情況，將任何額外先瑞達產品(除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外，其於其他地區的合作及分銷將受下文「在其他地區分銷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所規限)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範圍內。倘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其項下的終止條款終止有關先瑞達產品的任何現有分銷安排。本公司訂立的分銷協議通常需要一至兩個月的終止通知期。

分銷先瑞達改善產品

- － 在大中華區分銷先瑞達改善產品 : 本公司應向BSG提供任何先瑞達改善產品的書面通知。BSC集團應根據當時生效的特定相關BSC分銷先瑞達產品的分銷協議，擁有與該先瑞達改善產品相關的分銷權。

分銷先瑞達新中國產品

- － 在大中華區分銷先瑞達新中國產品 : 本公司應於任何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在中國的預期臨床實驗入組前至少六個月，或倘毋須進行臨床實驗，則於預期首次提交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在各種情況下，均基於任何預期日期乃本公司按誠信估計)，或倘本公司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就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批准申請，則於緊隨2026年總合作協議後，向BSG提供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的書面通知。

倘本公司擬透過(i)中國境內除BS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國家分銷商或商業合作夥伴或(ii)大中華區(中國除外)除BS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地區分銷商或商業合作夥伴分銷先瑞達新中國產品，而非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僱員分銷，則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BSG提供書面通知(「大中華區獨家分銷通知」)。

BSC集團應於自本集團(x)接獲大中華區獨家分銷通知及(y)接獲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的實體產品樣本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六個月(「大中華區考慮期間」)內通知本公司，(i)是否有意在大中華區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及(ii)倘BSC集團有該意向，有關分銷是否將以獨家或非獨家基準進行：

- 倘BSC集團於大中華區考慮期間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在大中華區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本公司應與BSC集團訂立為期六個月的磋商，就獨家分銷權進行獨家磋商及就非獨家分銷權進行非獨家磋商；及
- 倘(i)BSC集團並無於大中華區考慮期間通知本公司，(ii)BSC集團表明無意在大中華區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或(iii)訂約方未能於該六個月磋商期間內經真誠磋商後就獨家分銷權達成最終合作協議，本公司可就在大中華區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與其他分銷商或商業合作夥伴訂立商談或協議，或直接自行在大中華區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

儘管如上所述，倘BSC集團擬分銷本集團擬直接銷售或分銷的任何先瑞達產品，訂約方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按個別情況就授予BSC集團在大中華區分銷該等先瑞達產品的分銷權進行真誠磋商。

－ 在其他地區分銷先瑞達新中國產品 : 本公司應於先瑞達新中國產品在中國商業化或臨床實驗入組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後兩個星期內向BSG提供書面通知連同相關材料。

BSG集團應於自(x)接獲有關通知或(y)接獲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的實體產品樣本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六個月(「**其他地區考慮期間**」)內通知本公司，是否有意在任何其他地區獨家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

- 倘BSG集團於其他地區考慮期間內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在任何其他地區獨家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本公司應於自BSG集團接獲通知後就相應最終合作協議與BSG集團訂立為期三個月的獨家磋商；及
- 倘(i) BSG集團並無於其他地區考慮期間通知本公司，(ii)BSG集團表明無意在任何其他地區獨家分銷有關先瑞達新中國產品，或(iii)訂約方未能於該三個月磋商期間內經真誠磋商後達成最終合作協議，本公司可與其他分銷商或商業合作夥伴訂立分銷商談或協議，或直接在任何其他地區分銷。

製造服務

－ 製造服務 : 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年期內，按個別情況，本集團可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及任何最終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任何BSG產品或先瑞達產品向BSG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最終合作協議項下的付款期限

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期限將視具體情況而定，當中考慮產品的具體情況(包括製造、營銷及分銷計劃)，並在最終合作協議中進一步規定。目前預計付款期限一般為自以下日期起計60天內：(i)為銷售BSC產品或先瑞達產品(視情況而定)而訂立的採購訂單日期；或(ii)根據最終合作協議中規定的製造服務里程碑而開立的發票日期，符合訂約方與其他對手方的付款期限。具體而言，(i)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ii)本集團購買BSC產品及(iii)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付款期限，與本集團向其他對手方購買產品、銷售產品及提供製造服務的付款期限相同。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包括：

- (i) 本集團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
- (ii) 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及
- (iii)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各項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上市規則項下根據 建議年度上限的分類	202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2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集團向BSC集團購買 BSC產品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 瑞達產品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0,000,000美元	62,000,000美元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 造服務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本集團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的年度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將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本集團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購買BSC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尚未確定適合BSC產品的合適市場，根據2023年總合作協議，本集團並無購買BSC產品，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使用2023年總合作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2023年總合作協議者；及
- (2) **BSC產品在大中華區的市場機會**：本集團持續評估以互補方式利用BSC產品以最大化市場滲透率及收入的機會。本集團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策略機遇，使其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更多元化，從而在現有客戶的基礎上維持並拓展收入來源，同時拓展潛在的新客戶。此乃得益於銷售渠道的互補性(BSC集團的銷售渠道主要面向高端醫院，而本集團的銷售渠道主要面向低端醫院)，以及產品種類的互補性(在大中華區分銷的先瑞達產品主要為血管外科產品，而BSC集團在大中華區分銷的BSC產品種類較為廣泛，涵蓋心血管產品及神經系統產品以至胃腸道及泌尿系統產品)。本集團一直在進行市場調查，以探索BSC產品在大中華區的潛在市場契合點。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找到合適的市場契合點以拓展至BSC產品的銷售渠道，但潛在的市場機會確實存在，只是需要時間透過開展更多針對目標客戶的營銷活動並開發相關銷售渠道才能實現；當找到合適的市場契合點且在商業上可行，預計BSC產品在大中華區的銷量將會有所增長。建議年度上限亦考慮到本集團潛在購買BSC產品，估計每年不多於1,000,000美元。

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年度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將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根據2023年總合作協議，BSC集團已購買及分銷五項先瑞達產品，即(i)在大中華區分銷半順應性PTCA球囊(YAN)，(ii)在大中華區分銷紫杉醇釋放冠脈球囊擴張導管AcoArt Camellia[®]，(iii)在其他地區分銷AcoArt Orchid[®] & Dhalia[®]／Orchid Plus膝上藥物球囊，(iv)在其他地區分銷AcoArt Tulip[®] & Litos[®]膝下藥物球囊及(v)在香港分銷AcoArt Cedar[®]射頻消融系統。截至2025年10月，BSC集團已於五個地區及17個國家錄得該等先瑞達產品活躍銷售。BSC集團亦於2024年在大中華區購買及分銷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有關銷售已根據訂約方的共同協議於2025年3月終止，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向其銷售團隊投入更多資源，使本集團能夠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在大中華區開展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的分銷業務。

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於自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288,000美元，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約為5,335,000美元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約為1,279,000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23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年度上限。該等先瑞達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2025年第一季度BSC集團向其他地區客戶的適用銷量較2024年第一季度增長5.5倍，且2025年第二季度BSC集團向其他地區客戶的適用銷量較2024年二季度增長近一倍。

本集團於2023年至2024年向BSC集團銷售的先瑞達產品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向BSC集團銷售上述五項先瑞達產品，此舉乃由於BSC集團需要在進軍新市場之前積累庫存所致。本集團於2024年至2025年向BSC集團銷售的先瑞達產品減少乃主要由於BSC集團於2025年財年仍持續消耗先前採購的庫存導致其採購庫存的需求有所降低及於2025年3月訂約方終止銷售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

預期本集團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按年增幅將達5%至10%，此乃得益於BSC集團的先瑞達產品銷售增長(受產品適應症的擴大以及政府醫療保險覆蓋範圍的相應擴大(將提高醫院的支付能力，並相應地增加醫院的採購量)、現有客戶透過採購及消耗的使用量增加、市場規模增加及新客戶的開發所帶動)，與BSC集團向其客戶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增長一致，同時先瑞達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滲透率持續提升；

- (2) **BSC集團就上述先瑞達產品的未來分銷計劃**：儘管根據2023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年度上限的整體使用率因上文所載原因較低，本公司預期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將會回升，乃由於BSC集團有意於2026年初向額外七個國家及於2027年底前向額外16個國家分銷第(1)段所載的先瑞達產品，同時BSC集團的各種推廣及激勵計劃推動產品銷售的估計同比上市增長10%至20%；
- (3) **共同開發產品的估計市場規模**：根據2023年總服務協議，訂約方已訂立研發支援服務協議，以共同開發三項主要用於外圍干預的先瑞達產品（「共同開發產品」）。視乎取得監管批准的時間，預計其中一項共同開發產品將於2026年商業化，而本公司有意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共同開發產品，並分銷至其傳統客戶基礎，即主要為北美洲及亞太區的醫院及診所，並有潛力拓展至歐洲及拉丁美洲。考慮到上述共同開發產品商業化的目標地區以及目標客戶分部及組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同開發產品的估計目標市場規模分別約為215百萬美元、220百萬美元及230百萬美元。上述共同開發產品的估計市場規模乃基於分析（其中包括）從聲譽卓著的資訊服務供應商（包括DRG、IQVIA Inc.、Clarivate等）獲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場數據，以及BSC集團提供的專有資料及統計數據；
- (4) **共同開發產品的估計銷量（佔上述市場規模的百分比）**：根據BSC集團可能訂立的產品類別及地區，共同開發產品的估計銷量（佔上述市場規模的百分比）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劃分介乎10%至25%。估計共同開發產品的銷量將達致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60%至80%。共同開發產品的估計銷量範圍是根據BSC集團在該等市場推出新產品的經驗釐定，包括其對銷售團隊及分銷商的能力及實力以及競爭產品的可及性及可用性的了解。上述估計銷量（佔上述市場規模的百分比）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規模、分部策略、競爭、產品定位、定價、現場銷售能力、納入醫院藥物名冊的進度、基於診斷相關的集團系統的醫院最終價格以及可能影響向醫院銷售定價的基於價值的採購計劃。建議年度上限假設了最佳情境，即上述因素均對BSC集團有利，帶來更高的估計銷量。在次優情境下，即上述因素對BSC集團的有利程度不如預期，銷量可能會減少20%至40%。共同開發產品的估計銷量亦考慮到受限於如產品推出時間、監管批准及報銷等變數的產品可用性調整、銷售週期以及BSC集團為在目標地區推出共同開發產品並達到全面銷售能力而預期作出的三年年期的銷售潛力提升。視乎若干因素（包括銷售合約、參與各種投標要約及完成BSC集團於不同目標地區銷售共同開發產品的內部系統及流程所需的時間），有關提升預期需時約三年，而根據BSC集團在推出經本集團同意的相若產品及提高其市場滲透率方面的經驗，上述市場規模的佔比預期會在該三年內由約10%提升至約25%；

- (5) **就其他先瑞達產品於新市場的合作**：自簽訂2023年總合作協議以來，訂約方雙方密切合作，瞭解彼此的製造能力、產品管線、分銷能力和市場覆蓋範圍。由於訂約方致力尋找開發及銷售先瑞達產品的潛在機會，建議年度上限亦考慮到其他先瑞達產品在新市場的潛在銷售（根據經本集團同意的BSC集團估計，可能為不超過每年10,000,000美元）；及
- (6) **一般緩衝**：市價及貨幣匯率受通脹等外部因素等波動的一般緩衝2%至5%。

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年度上限基準

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於2023年總合作協議年期內，訂約方積極尋找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機會，並已就若干獨立項目開展實質討論或開展該等項目，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使用2023年總合作協議就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年度上限。然而，由於有關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交易額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提供製造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2023年總合作協議者；
- (2) **製造服務需求預期增加**：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已開展一項關於神經調節產品的獨立項目，並已就另一項獨立項目開展實質討論。根據上文「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年度上限基準」中進一步載列為其中一項預期將於2026年商業化的共同開發產品提供製造服務的合作範圍及程度的預期增加，惟須視乎獲得監管批准的時間，本公司預期製造服務的需求較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
- (3) **產能**：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生產線的年產能（即140,000台至280,000台），乃根據本公司對製造服務所需產能的估計，並考慮到上文(2)中所提及項目的參數；及

(4) **市價範圍**：為與預期將提供製造服務的產品屬類似性質的不同類型產品提供製造服務的市價範圍。

2026年總服務協議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與BSG訂立2023年總服務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互相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年期為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由於預計2023年總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BSG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6年總服務協議，條款與2023年總服務協議者相若，以規管訂約方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互相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2026年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年期 :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 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任何訂約方可按照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任何獨立服務請求書、確認文件或其他最終協議（「**最終服務協議**」，連同最終合作協議統稱「**最終協議**」）向另一方提供任何研發支援服務或CSO服務。最終服務協議應載有服務範圍、服務期及與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必要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研發支援服務

研發支援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下列與研發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於本集團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

(a) 與協助開發、迭代及維持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研發服務；

- (b) 實驗室及測試支援；
- (c) 臨床前及臨床支援和服務，包括任何相關的監管支援；
- (d) 原型設計及設備供應；
- (e) 研發實驗室空間；
- (f) 接觸主要供應商，以及經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採購、製造、包裝、消毒、設計及／或分銷服務（在各種情況下，均與相關研發支援服務有關）；
- (g) 獲得所需的文件和質量體系，以支援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商業化，包括全球監管批准；及
- (h) 訂約方不時協定的與研發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訂約方可訂立獨立協議（「**知識產權協議**」），以規管研發支援服務可能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協議預期將涵蓋（其中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及商業化、任何適用的轉讓或許可（引進許可或對外許可）安排及／或與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慣常條款及條件。

CSO服務

CSO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促進第三方產品銷售的服務或CSO在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業務安排中向其委託人提供的有關其他慣常服務。

最終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期限

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期限將視具體情況而定，當中考慮研發支援服務或CSO服務（視情況而定）的性質、時間表及其他參數，並在最終服務協議中進一步規定。目前預計付款期限一般為自根據最終服務協議中規定的里程碑而開立的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大致符合訂約方與其他對手方的付款期限。具體而言，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或CSO服務以及本集團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或CSO服務的付款期限，與本集團會就向其他對手方提供類似服務或自其他對手方接受類似服務所提出或接納的付款期限相同。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包括：

- (i)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及
- (ii) 本集團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各項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上市規則項下根據 建議年度上限的分類	202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2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 發支援服務及／或CSO 服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本集團自BSC集團接受研 發支援服務及／或CSO 服務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而言，知識產權協議不被視為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訂立任何知識產權協議。倘訂約方於未來訂立任何知識產權協議，且倘有關安排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非豁免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的適用規定。

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訂約方已就共同開發產品開展三項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合約價值約為1.2百萬美元至1.3百萬美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本集團就該等項目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產生交易金額。研發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於自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均為零，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約為376,000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服務協議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年度上限。然而，訂約方尚未就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服務協議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產生任何交易金額，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使用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服務協議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的年度上限。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以及本集團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低於2023年總服務協議者；
- (2) **所承接研發項目及預期推出後服務**：本公司及BSC集團預期將於2026年總服務協議年期內繼續三項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該等項目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更為顯著的交易金額（就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如設計工程、原型開發、產品測試、設計驗證及其他服務，此後，該三項研發項目將轉為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以支援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推出後持續營運或地域擴張計劃，從而預期繼續產生交易金額（就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如地域擴張、審計支援及監管支援；及
- (3) **額外研發項目**：在市場條件及狀況的規限下，訂約方預期於2027年開展兩項額外研發項目，該等項目現時仍處於初步討論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制定明確的工作計劃。該等研發項目將動用本集團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訂約方亦正在探索其他項目，度身訂造先瑞達產品以銷售予BSC集團，可能會使用本集團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2026年總合作協議

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應向BSC集團提供一份由本集團內部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編製的關於本集團向BSC集團售出先瑞達產品的市場調查報告（不論該等先瑞達產品會以獨家或非獨家基準分銷），而BSC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一份由BSC集團內部商業戰略團隊編製的關於BSC集團向本集團售出BSC產品的市場調查報告（不論該等BSC產品會以獨家或非獨家基準分銷）（各份報告均稱為「**合作內部報告**」），有關報告應於就2026年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60天，視乎市場調查的複雜程度及可靠市場情報的可用性）提交，並由本集團或BSC集團（如適用）於重續2026年總合作協議後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產品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

合作內部報告應載有（其中包括）二至五項類似或相若的先瑞達產品及BSC產品（如適用及在適用範圍內）的慣常定價機制以及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二至五項類似或相若的服務（在適用範圍內）的慣常費用安排。

倘本集團或BSC集團（如適用）並無進行市場調查及編製合作內部報告的專業知識，則訂約方將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於就2026年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60天，視乎市場調查的複雜程度及可靠市場情報的可用性）出具行業報告（「**合作行業報告**」），該報告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或有關其他行業專家於重續2026年總合作協議時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產品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當中將載有合作內部報告所要求的相同資料。

為確保合作內部報告及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包含最新的市場資料，本集團內部業務發展部門及營銷團隊將監測市場狀況，並每半年（或在特殊情況下，更短時間內）更新一次數據集，以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及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

根據任何最終合作協議，本集團就各項BSC產品及BSC集團就各項先瑞達產品應付的購買價將為單一價格，適用於BSC產品或先瑞達產品（視情況而定）將會分銷的所有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內部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的市場調查，此乃BSC集團與其原始設備製造商（包括本集團）之間的慣常做法，而對於擁有與訂約方規模相當的分銷網絡的市場參與者而言，該做法並非罕見。BSC產品或先瑞達產品（視情況而定）的購買價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1) 最新合作內部報告或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製造商與其獨立分銷商之間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慣常定價機制之一；及
- (2) BSC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作為訂約方與獨立分銷商訂立的類似現有協議（如分銷協議）所載有關BSC產品或有關先瑞達產品（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

於釐定BSC產品的購買價格或先瑞達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公司將通過參考慣常定價機制首先確定指定產品的市價範圍，慣常定價機制主要基於售予分銷商的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價範圍，如有必要，將考慮售予終端用戶的產品（誠如最新合作內部報告或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中所提供之者）。其後，本公司將與BSC集團磋商以確定最終價格，其不高於（就購買BSC產品而言）及不低於（就銷售先瑞達產品而言）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平均銷售價格，確保最終價格就本集團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有關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服務費將由BSC集團根據最終合作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若服務公平磋商釐定，費用在最新合作內部報告或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及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範圍內。

若某項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安排，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該等服務的成本，採納的加成比率在合作內部報告或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慣常加成比率範圍內。若某項服務採用不同的定價機制，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合作內部報告或合作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慣常定價安排。

2026年總服務協議

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應向BSC集團提供一份由本集團內部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編製的關於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的市場調查報告，而BSC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一份由BSC集團內部商業戰略團隊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各份報告均稱為「**服務內部報告**」)，有關報告應於就2026年總服務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60天，視乎市場調查的複雜程度及可靠市場情報的可用性)提交，並由本集團或BSC集團(如適用)於重續2026年總服務協議後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服務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服務內部報告應載有(其中包括)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

倘本集團或BSC集團(如適用)並無進行市場調查及編制服務內部報告的專業知識，則訂約方將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於就2026年總服務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60天，視乎市場調查的複雜程度及可靠市場情報的可用性)出具行業報告(「**服務行業報告**」)，該報告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或有關其他行業專家於重續2026年總服務協議時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服務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內部報告要求的相同資料。

為確保服務內部報告及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包含最新的市場資料，本集團內部業務發展部門及營銷團隊將監測市場狀況，並每半年(或在宏觀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轉變導致的市場波動等特殊情況下，更短時間內)更新一次數據集，以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有關研發支援服務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及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最終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服務費以及最新服務內部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二至五項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CSO服務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及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最終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服務費後公平磋商釐定，費用在最新服務內部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委託人與其CSO之間就二至五項類似或相若服務(在適用且可行的情況下，鑑於CSO服務的客製化性質)的慣常費用範圍內(就將由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而言)及不低於慣常費用範圍(就將由BSC集團支付的服務費而言)。

若某項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安排，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該等服務的成本，採納的加成比率在服務行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加成比率內。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將能夠確保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的相關專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

- (i) 倘需要合作行業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將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進行討論，其將編製合作行業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並審閱該等行業報告（包括其基準及假設）；
- (ii) 由醫療器械行業的多名資深人員組成的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將每半年或於特殊情況下在更短時間內根據自身經驗通過查看官方招標網站（即陽光採購網站及當時的其他官方招標網站）以及與本集團其他客戶／供應商聯繫來監察市況並進行市場調查，以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料。倘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注意到合作內部報告、合作行業報告、服務內部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類似或相若產品的定價機制或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如適用）偏離最新市場慣例，且有關偏離變得對本公司不甚有利，則其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有關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評估市場狀況，並考慮與BSC集團展開商業磋商，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市場狀況的動態變化，市場狀況可能因原材料成本、匯率以及一次性或批量折扣等短期因素而波動；(b)尋求價格差異有限的替代方案的轉換成本（即聘用替代供應商的總成本可能不足以抵消相關產品單位成本降低所帶來的裨益）；及(c)從可持續合作的角度來看，與具有擴展潛力及其他戰略機遇的可靠對手方合作所帶來的戰略裨益；
- (iii) 於接獲合作行業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後，或倘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報告調查結果與最新的市場慣例有任何不利偏離，本公司管理層將向本公司業務發展團隊或商業團隊及（如有需要）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進行諮詢，以確定最新市況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與BSC集團討論是否有必要更新合作行業報告或服務行業報告（視情況而定）；

- (iv)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每季監督及監察本集團與BSC集團根據2026年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以確保其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付款期限)符合2026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於類似條件(如有)下就可資比較交易提出的條款更佳的條款；
- (v)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每季監察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達到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75%，則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及
- (vi) 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接獲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的報告後，考慮就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行動，包括於必要時向獨立股東取得有關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相關協議條款執行。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機制能夠有效確保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3年2月完成自願有條件部分要約後，BSG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後，本集團與BSC集團一直在探索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的商業合作機會，以創造協同價值。就2026年框架協議而言，董事認為BSC集團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

誠如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有關BSG及BSC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BSC是一家從事各類介入醫學專業醫療器械開發、製造及營銷的全球性公司，並已引領醫療科技逾45年。

根據BSC的2024年年報，BSC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心臟科、外周介入、內窺鏡、泌尿科和神經調節，於2024年合共產生167.47億美元的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BSC有約53,000名僱員，當中約60%位於美國境外。在研發方面，BSC於2024年用於研究及開發的相關開支達16.15億美元，佔淨銷售額約9.6%。在銷售及營銷方面，BSC向全球127個國家的醫院、診所、門診設施及醫療中心營銷產品及解決方案。BSC設有一套分類領導戰略，旨在透過內生研發、精明投資及收購深化其產品組合，協助醫生診斷及治療複雜的心血管、呼吸系統、消化系統、腫瘤、神經性及泌尿科疾病及狀況，以增強其核心業務並擴大其於高增長相鄰市場及地區的知名度。

本公司認為，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

- (i) 通過根據2026總合作協議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供其分銷，藉助BSC集團成熟及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獲得另一個進入全球市場的渠道，並提升本集團產品在全球市場的聲譽及知名度；
- (ii) 通過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自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藉助BSC集團成熟及完善的全球研發網絡，促進其管線產品的研發；
- (iii) 透過本集團於大中華區的現有分銷及研發資源向BSC集團提供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以擴闊其收益來源；
- (iv) 憑藉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加強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關係，並透過向客戶分銷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收到的BSC產品來滿足彼等的需求，拓展潛在的新客戶；
- (v) 透過BSC集團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協助本集團獲得全球監管部門的批准，此乃由於BSC集團在與海外市場的地方當局交手方面擁有更多經驗及資源；
- (vi) 透過支持本集團項目擴展或加速，提升本集團研發的有效性及效率，尤其是在本集團面臨自身資源限制（例如產能有限或缺乏特定專業知識）的情況下；
- (vii) 提升本集團生產的有效性及效率，此乃由於BSC集團可提供(a)意見及反饋，從而改進或加強相關BSC產品或先瑞達產品（視情況而定）以及其製造工藝及技術（將整合至本集團的技術中）；及(b)原材料供應商的資源及轉介，從而為本集團自身的營運提供較優惠的價格；及

(viii) 實現與BSC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a)作為另一訂約方產品組合的互補，使訂約方能夠深化彼等各自現有的客戶關係並進一步開拓新客戶，從而提高雙方品牌的客戶接受度，並轉化為更高的銷售額；(b)能力共享，此乃由於訂約方各自擁有不同的技術專長及核心競爭力，彼此互補，例如本集團在血管外科產品方面的相對專長及BSC集團在更廣泛的產品範圍內的相對專長，以及本集團對大中華區監管機構相對熟悉及BSC集團對海外市場監管機構相對熟悉，同時為雙方提供更多業務機會，以加強各自的核心競爭力；及(c)通過互補的銷售渠道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此乃由於BSC集團的銷售渠道主要面向高端醫院，而本集團的銷售渠道主要面向低端醫院。

此外，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可使BSC集團能夠：

- (i) 受惠於本集團在中國的聲譽；
- (ii) 受惠於本集團高效的研發組織；
- (iii) 透過本集團取得BSC集團產品組合內現時欠缺的新產品；
- (iv)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成熟的分銷網絡接觸到中國的新客戶；及
- (v) 委聘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可能降低製造成本。

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過度依賴BSC集團，理由如下：

(i) 互利互補的關係

自2023年2月起，BSG通過自願部分要約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的是整合BSC集團及本公司雙方的核心競爭力，為BSC集團及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增長機會及創造價值。就2026年框架協議而言，董事認為BSG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特別是，通過BSC集團成熟而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將先瑞達產品出售予BSC集團，使本集團提高先瑞達產品在全球市場上的聲譽及認可度。

訂約方之間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可以實現資源集中及能力共享，此乃由於訂約方各有不同的技術專長、核心能力及資源，與另一訂約方互補。特別是，B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將有助本集團透過BSC集團成熟而完善的全球研發網絡，推動其管線產品研發；B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CSO服務，將使本集團透過BSC集團成熟而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及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將加強BSC集團將予購買及分銷的先瑞達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從而使BSC集團在其客戶基礎中獲得更穩固的地位。

就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客戶就BSC產品下達的訂單，在大中華區轉售BSC產品。該安排將鞏固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客戶關係，並擴大本集團（作為分銷商）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BSC集團的業務關係乃屬互惠互利，且有利於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醫療器械行業公司BSC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並對BSC集團在中國確保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ii) 穩固的關係及極低的終止風險

BSG自2023年2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後，本集團與BSC集團一直探索在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的商業合作機會，以創造協同價值。預期本集團與BSC集團將保持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與BSC集團之間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合作的風險極低。

(iii) 無重大不利影響

與BSC集團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擁有以李靜女士為首的獨立管理團隊、獨立的行政及營運組織架構、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能夠獨立於BSC集團進行業務。作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擁有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夠進一步擴大其產品供應，並與除BSC集團以外的其他客戶／供應商保持併發展業務關係。此外，憑藉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現有的銷售渠道，倘若訂約方在為期三個月的合約磋商期內經過真誠磋商後未能達成最終合作協議，本集團仍有能力為先瑞達產品尋找合理的替代分銷商或商業合作夥伴，或自行分銷先瑞達產品。

倘BSC集團未能滿足適用的最終合作協議所載的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採購價值，則BSC集團對該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最終合作協議中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採購價值將考慮（其中包括）相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市場需求、訂單規模、利潤率、製造及交付所需的時間、保質期以及運輸成本後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最終合作協議項下的獨家分銷權並非永久性授予，且不得違反2026年總合作協議。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年期內，任何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2026年總合作協議。因此，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及評估BSC集團的銷售業績，倘董事察覺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授予BSC集團的獨家分銷權不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例如，倘有其他分銷商提供更優惠條款及營銷資源，可於更短時間內實現更佳市場滲透率），董事可藉此機會運用該終止機制磋商修訂條款；倘磋商未果，本公司可於發出六個月通知後終止2026年總合作協議（屆時獨家分銷權亦將隨之失效）。

董事認為，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2026年框架協議的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9）。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中國醫療器械公司，為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及神經科等領域提供介入治療解決方案。

有關BSG及BSC集團的資料

BSG是一家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BSC全資擁有。BSG主要從事於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介入醫學專業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的投資，並向聯屬集團實體提供服務。

BSC是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SC是一家從事各類介入醫學專業醫療器械開發、製造及營銷的全球性公司，並已引領醫療科技逾45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S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0%權益。因此，BSG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A)2026年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

- (1) **本集團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3)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B)2026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

- (4)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5) **本集團從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交易第(2)及(4)項統稱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上述交易第(1)、(3)及(5)項則統稱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及June CHANG女士(彼等亦於BSC集團擔任管理職位，分別為醫療外科及亞太區執行副總裁兼集團總裁以及大中華區總裁)各自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及June CHANG女士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批准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各份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為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公告日期，BSG持有203,702,962股股份。因此，BSG所持有的203,702,9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0%)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各份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各份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各份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各份2026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就各份2026年框架協議的條款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將就批准(其中包括)各份2026年框架協議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2023年總合作協議及2023年總服務協議
「2023年總合作 協議」	指 BSG與本公司就訂約方於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期期間所進行的合作訂立的總合作協議，有關詳情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
「2023年總服務 協議」	指 BSG與本公司就訂約方於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期期間所進行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訂立的總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
「2026年框架協議」	指 2026年總合作協議及2026年總服務協議
「2026年總合作 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總合作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6年總服務 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總服務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瑞達改善產品」	指 (i)對任何BSC分銷先瑞達產品的任何新開發、提升、升級及其他改善，或(ii)具有類似功能、適配性或將實質上取代任何BSC分銷先瑞達產品或與任何BSC分銷先瑞達產品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產品開發
「先瑞達新中國 產品」	指 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後尚未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任何先瑞達產品
「先瑞達產品」	指 本集團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日期或之前設計、製造或銷售的任何現有產品，本集團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日期或之後不時設計、製造或銷售的任何未來產品，以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產品

「先瑞達選定產品」	指 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任何先瑞達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C」	指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及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X)
「BSC分銷先瑞達產品」	指 BSC集團截至2026年總合作協議日期正在大中華區分銷的任何先瑞達產品
「BSC集團」	指 BSC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BSC產品」	指 BSC集團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日期或之前設計、製造或銷售的任何現有產品，以及BSC集團於2026年總合作協議日期或之後不時(由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設計、製造或銷售的任何未來產品
「BSG」	指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BSC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1年8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SO」	指 通常及主要稱為「合約銷售組織」的實體，主要從事為第三方推廣銷售產品的業務
「CSO服務」	指 推廣銷售第三方產品的服務或CSO在相同或類似業務安排中向其委託人提供的其他慣常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隆慶街10號寫字樓8層Dhalia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諸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BSG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製造服務」	指 由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採購、製造、包裝、消毒及／或設計服務

「國家藥品監督 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非豁免持續關連 交易」	指 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且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即(A)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本集團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及(B)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 交易」	指 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即(A)根據2026年總合作協議，(i)本集團向BSC集團購買BSC產品及(ii)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以及(B)根據2026年總服務協議，本集團從BSC集團接受研發支援服務及／或CSO服務
「訂約方」	指 BSG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諸島
「產品及服務」	指 訂約方不時協定的本集團及／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產品及服務
「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連同本公告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研發支援服務」	指 與本集團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研究及開發有關的以下服務：
	(a) 有關協助產品及服務之開發、迭代與維持的研發服務；
	(b) 實驗室及測試支援；
	(c) 臨床前及臨床支援與服務，包括任何相關監管支援；
	(d) 原型製作及設備供應；
	(e) 進行研究及開發的實驗室空間；
	(f) 接觸主要供應商，以及經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採購、製造、包裝、消毒、設計及／或分銷服務(在各種情況下，均與相關研發支援服務有關)；
	(g) 獲取所需文件及質量體系以支持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商業化，包括獲取全球監管批准；及
	(h) 訂約方不時協定的有關研究及開發的任何其他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李靜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及*June CHA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